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2594号

原告：韩某某，男，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某某，金乡德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辛某某，男，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金乡青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

负责人：郑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1，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韩某某与被告辛某某、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某某，被告辛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1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损、停运损失及评估费暂计30 000元；2.由二被告承担因诉讼引起的各项费用。事实和理由：2022年3月10日23时09分许，辛某某驾驶鲁H917LR小型轿车沿金丰线由南向北行驶至金清线交叉路口北100米处逆行行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鲁H26S26号重型车辆运输车相撞，致车辆受损。该事故经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辛某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辛某某辩称，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责任划分均无异议，对原告合理的损失，答辩人同意赔偿。对于停运损失时间太长，在合理期间的停运损失同意赔偿。对于车辆损失与本次事故有关的同意赔偿，无关的配件以及工时费过高不同意赔偿，且根据原告的微信付款记录证实车辆实际损失为4 400元。车损鉴定中的右前轮损失与答辩人无关，该部位未发生碰撞，维修工时费过高。停运损失不予认可，根据原告车辆损失情况在7日内即可完成维修。施救费不予认可，金乡县某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参与施救。

中华联合财险辩称，对原告主张的损失答辩人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2 000元。对于三者险赔偿损失属于免责条款中的拒赔情形，答辩人不予赔偿。对于诉讼费、鉴定费属于间接费用答辩人不予承担。

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

一、事故发生概况及交警部门认定：2022年3月10日23时09分许，辛某某驾驶鲁H917LR小型轿车沿金丰线由南向北行驶至金清线交叉路口北100米处逆行行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鲁H26S26号重型车辆运输车相撞，致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辛某某弃车逃逸。该事故经金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辛某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二、车辆保险情况：辛某某驾驶的鲁H917LR小型轿车在中华联合财险处投有交强险及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三、评估意见：经韩某某申请，本院依照司法鉴定程序委托山东省兵车车辆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韩某某所有的鲁H26S26号重型车辆的车辆损失价值及停运损失进行司法评估，该所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评估结论为：鲁H26S26巨运牌重型车辆运输车于评估基准日的损失价值为5 205元，事故发生后至维修完毕期间共计22天的停运损失为860元/天×22天=18 920元，韩某某支出评估费4 000元。

四、原告韩某某各项损失核定如下：

1、车辆损失：5 205元。

2、营运损失：原告提交的证明及微信转账记录能够相互印证，证实韩某某车辆维修时间为21天，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本院支持860元/天×21天=18 060元。

3、评估费：4 000元。

4、施救费：1 500元。

以上共计：28 765元。

本院认为，金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辛某某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对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因辛某某驾驶的车辆在中华联合财险投有交强险，故韩某某的损失应首先由中华联合财险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因事故发生后辛某某弃车逃逸，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保险条款中约定的免责条款生效，中华联合财险主张免除其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超出交强限额部分共计26 765元，应由辛某某赔偿。关于辛某某辩称原告车辆维修无关的配件、工时费过高及七天内即可完成维修、未发生施救费的观点，因其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实其观点，本院不予采纳。韩某某主张的其他超出部分于法无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韩某某车辆损失2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辛某某赔偿原告韩某某车辆损失、鉴定费、停运损失、施救费共计26 76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韩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由被告辛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王璐璐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小梅

书 记 员 王 亚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正）

　第十二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0]18号)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